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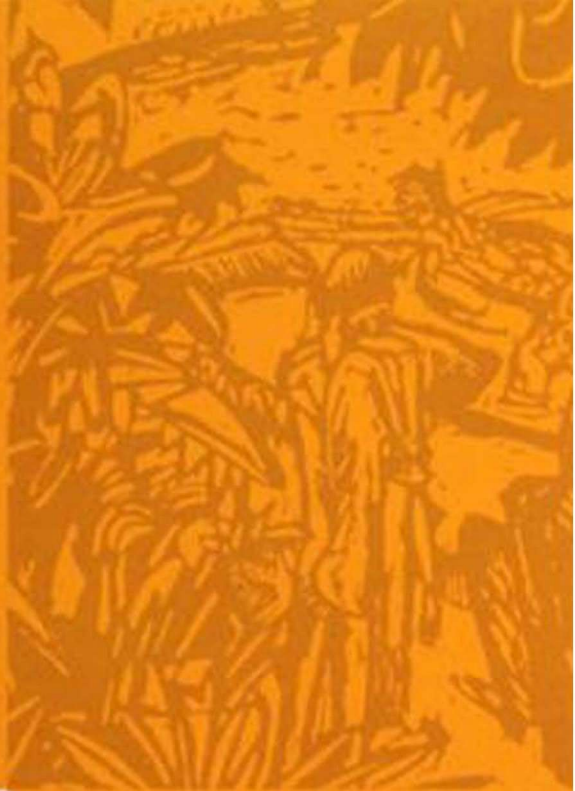
DG 德国浪漫派文学丛书

艺桥倩影

(德) 豪夫 著

商章孙, 王克澄 等译

上海译文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艺桥倩影/(德)豪夫著;商章孙、王克澄等译. —上海:上海译文出版社,2010.4
(德国浪漫派文学丛书)
ISBN 978-7-5327-4983-6

I. 艺… II. ①豪…②商… III. ①中篇小说—作品集—德国—近代②短篇小说—作品集—德国—近代
IV. I516.4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0)第 014057 号

Wilhelm Hauff

DIE BETTLERIN VOM PONT DES ARTS

艺桥倩影

[德]豪夫/著 商章孙 王克澄等/译
责任编辑/裴胜利 装帧设计/张志全工作室

上海世纪出版股份有限公司

译文出版社出版、发行

网址:www.yiwen.com.cn

200001 上海福建中路 193 号 www.ewen.cc

全国新华书店经销

上海商务联西印刷有限公司印刷

开本 890×1240 1/32 印张 10.25 插页 2 字数 200,000

2010 年 4 月第 1 版 2010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0,001—6,000 册

ISBN 978-7-5327-4983-6/I·2802

定价:27.00 元

本书中文简体字专有出版权归本社独家所有,非经本社同意不得转载、摘编或复制
本书如有缺页、错装或损坏等严重质量问题,请向承印厂联系调换。T:021-56135113

译本序

维廉·豪夫(Wilhelm Hauff, 1802—1827), 德国作家, 生在斯图加特的一个官员家庭里, 早年在布劳鲍恩修道院学校就读, 后进图宾根神学院深造, 但未取得牧师职位。接着他离开神学院当家庭教师以维持生计。随后游历法国、德国北部和中部, 当过科达《有教养阶层晨报》编辑。他是一八二一年至一八二二年被取缔的学生社团成员之一。早在那个时候, 他就发表了倾向于自由和爱国主义的作品。他的创作哲学气不多, 并受到当时流行的后期浪漫派的影响。他写有长篇小说、中篇小说、童话和诗歌, 是童话使他跻身于世界文坛。

三卷本历史长篇小说《利希滕斯坦因》(1926) 明显地受到了英国作家瓦尔特·司各特的影响, 在一定的程度上是个“浪漫主义的传统”(作家自语) 作品, 是幻想和现实融合在一起的作品。这个作品把围绕十六世纪符腾堡乌利希大公的斗争理想化, 把出现在书中的各类人物的形象也理想化了。作品的思想内容贫乏, 但它却

奠定了作家在文坛上的地位。

标志着作家的创作方法从浪漫主义过渡到现实主义的是中篇小说《艺桥倩影》(一译《艺术桥畔之女丐》)(1826)。

这篇小说讲青年弗勒本早年和友人求学巴黎,有一天晚上他在巴黎艺术桥畔遇见一个少女头戴黑帽,帽外披绿面纱,身穿黑衣,在向行人求乞。这个人影引起了青年的注意,他向少女施舍了几个法郎,并从少女嘴里得悉,女子的母亲患重病,无钱延医诊治,因此乞求路人解囊相助。弗勒本答应再次相助,并约定一周后再与女子见面。再次见面时女子告诉青年,母亲病情已经好转,她不愿再向人乞讨,却愿干活挣钱,自食其力。青年便让少女做些手工,待手工完成后便付她工资,这样,两人每隔三天总要见一次面,彼此之间产生了感情。后来青年要去英国游历,向少女暂时辞别,并约定日后再见。三个月后,青年返回巴黎,在约定地点去找那少女,可少女始终没有露面。青年心甚怅惘。若干年后,青年去找他的好友,在好友家里叙述自己上述的一番遭遇,主妇在一旁听后忽晕倒在地,一俟她清醒过来,人们才获悉那主妇便是当年艺术桥畔的女丐。如今她和昔日的恩人不期而遇,内心的死水复起微澜,昔日情牵艺桥,今日狭路相逢,感情上的变化,自有一番难言的痛苦……全篇尽写现实世界里的事情,无半点幻想和玄虚,作家在这里浪漫色彩已经淡化。

与《艺桥倩影》一样,现实主义倾向比较明显的作品还有《皇帝的肖像》(1827),在这个作品里,作家解决了围绕拿破仑真实历史形象的争执。

在艺术上更趋成熟的是作家的中篇小说《幻想》(1827)。这是

一个典型的浪漫主义的作品,作家把真实与幻想融合在一起,描绘出一幅表现当时社会特定现象的幽默讽刺画。酒鬼和酒神们作着想象中的对话,现实中的人物和历史上的人物坐在一起议论。没有伤感情绪的旧时代胜过了作家周围死气沉沉、庸俗可怜的市俗社会。

然而,这位年轻夭折的作家最有持久影响并使他蜚声国外的作品,则是搜集在他的《打扮成年鉴的童话》(1825—1827)里的若干故事。在这里,启蒙运动的传统和世界文学的影响继续获得了生命。用框形结构串写而成的故事集(《商队》、《亚历山大教长和他的奴隶们》和《施佩萨尔特客店》),没有一篇不是清新的童话,贯穿在作品中更多的是现实主义细节和非幻想的成分。这些东西常常表现出清醒而可喜的社会批判倾向和带有哲理的海人意图,但不是在书中空发议论。本书所采撷的《小矮子木克》、《年轻的英国人》、《冷酷的心》、《希尔施古尔登》和《斯蒂恩福尔岩洞》,都是其中脍炙人口的名篇,它们情节紧张,描绘生动,怪诞离奇,引人入胜。《小矮子木克》讽刺、批判了统治者的愚蠢、贪婪和对普通人的欺辱,给人民群众寄予了极大的同情,具有强烈的正义感。在《年轻的英国人》中,作家所要讽刺的是市民的愚昧无知和模仿做作,竟把一只猴子当做了英国绅士;而在《冷酷的心》中,作家写了富人的贪婪,穷人的梦想,为了金钱,竟然出卖自己的良心,金钱使一个正正派派的烧炭工,堕落成为一个六亲不认、赶走母亲、逼死老婆的浪荡子。作家在故事的结尾作了一个意味深长的结语:“贫穷而知足,比财宝成堆而怀着一颗冷酷的心要好。”作家善于在民间文艺中撷取他所需要的素材和形象,然后进行加工,写出他所要写的

人物,塑造他所要塑造的形象。他有意识地揭示现实的社会关系,鞭笞他认为丑恶的现象,这一切正是作家在短短的数年创作中所留给人们的可贵的东西。

总之,豪夫的作品很有教育意义,相对其他德国浪漫派小说而言,通俗易懂,老少咸宜,深受各国读者的喜爱,其中许多名篇还被改编成电影,蜚声世界影坛。

施 种

目 录

译本序

1

小矮子木克

1

艺桥倩影

21

幻想

141

年轻的英国人

211

冷酷的心

229

希尔施古尔登

277

斯蒂恩福尔岩洞

——一个苏格兰传说

299

小矮子木克

从前,在我亲爱的故乡尼克亚镇上,住着一个人,大家都叫他小木克。我至今还能够清楚地回忆起他来,尽管我那时候年纪还很小,特别由于他的缘故,我还曾经被父亲抽打得半死。我认识小木克的时候,他已经是个老人了,然而还只有三四尺高。他的体形很特别,身体是那么瘦小,却扛着一颗又肥又大的脑袋,比旁人的脑袋肥大得多。他单身一人住在一座大房子里,连饭菜也是自己动手做。每个月,他只出门一次,所以,如果中午时分屋子里没有升起浓浓的炊烟,镇上谁也不知道他究竟是死是活;不过,到了黄昏,倒经常看见他在屋顶上走来走去,从街上望去,还以为只是他的那颗大脑袋在屋顶上移动。

我和伙伴们都是些顽皮孩子,对每一个人都喜欢开开玩笑,嘲弄一番,所以,每逢小木克出门的日子,对我们来说,每一次都是一个欢庆节日;在这一天,我们聚集在他的屋子外面,等着他出来;当大门打开的时候,首先是他的大脑袋朝外面张望一下,脑袋上还戴着很大的头巾,然后是那小小的身体跟了出来。他的身上穿着一件破破烂烂的小外套和一条宽大的长裤子,系着一条阔阔的腰带,腰带上佩着一柄很长的弯刀,长得叫人闹不清是木克插在弯刀上,

还是弯刀悬在木克身上。他一走出大门,空气里马上震荡着我们的欢呼声,大家把自己的帽子往空中抛去,发疯似的围着他跳跃。小木克却一本正经地向我们点点头,跨着缓慢的步子,朝街上走去。他走起路来,两只脚踢踢踏踏的,因为他穿着一双又大又阔的拖鞋,我还从来没有看见过这样的鞋子。我们这些孩子跟在他的后面奔跑着,不停地喊着:“小矮子,小矮子!”我们还为他写了一首有趣的小诗,到处吟唱,歌词是:

小矮子,小矮子,
住着一所大房子,
每月一次串门子,
活脱是个小矮子,
脑袋像个大山包,
转过头来瞧一瞧,
跑来抓吧,小矮子!

我们就常常这样闹着玩,我不得不惭愧地承认,我闹得最厉害,常常扯住他的小外套,有一次,从后面踩了他的大拖鞋,害得他摔了一跤,我却放声大笑,不过,当我看到小木克往我父亲的屋子走去时,我的笑声消失了,他真的走了进去,在里面停留了一会儿。我躲在大门旁边,看见木克由父亲陪着走了出来,父亲恭恭敬敬地扶着他,送到大门口,不住地低头哈腰,和他道别。我感到很不好受,继续在那里躲了很久,末了,饿得实在受不了,饥饿比挨打更可怕,只得跑了出来,耷拉着脑袋,低声下气地走到父亲的跟前。

“我听说,你侮辱了善良的木克,是不是?”他说,声调非常严厉,“我要给你谈谈木克的事迹,你就不会再嘲笑他了。不过,首先要你尝尝常规的滋味。”

常规就是挨打二十五下,他计算得准准确确,绝对不马虎。他拿来了他的长烟管,旋下琥珀做的咬嘴,打了我一顿,打得比过去任何一次都厉害。

打完二十五下,他命令我仔细听着,就给我讲述小木克的事迹:

小木克原名木克拉什,他的父亲在这儿尼克亚很有声望,但是很穷。他几乎也像现在的儿子那样,过着隐居生活。对这个儿子,他实在喜欢不起来,因为那种矮子的形态使他感到丢脸,也就让他无知无识地长大。小木克长到十六岁,仍旧是一个滑稽可笑的孩子,而那位父亲,是个严厉的人,老是责骂他,说他早已过了穿破童鞋的年纪,还是这么呆头呆脑的。

有一次,老人摔了一跤,摔得很厉害,竟然摔死了,留下个小木克,又穷又没有知识。狠心的亲戚们因为死去的人无法还清欠他们的债,把可怜的小家伙撵出家门,要他到茫茫的世界中去自寻生路。小木克回答说,他已经准备出发,只求他们把他父亲的衣服交给他,这个要求获得了许可。他的父亲是个魁伟强壮的人,所以,这些衣服并不合他的身材。不过,木克很快想出了办法,把太长的地方剪剪短,然后穿在身上。大概他忘了把太肥的地方也要裁裁瘦,因此他的服装奇形怪状,就像他今天的这副模样:大头巾,阔腰带,肥大的裤子,蓝蓝的小外套,都是他父亲的遗物,从此他一直穿戴着这些东西;他父亲的那把长长的大马士革弯刀,他把它插在腰

带里,然后抓了一根小棍棒,出门流浪去了。

他高高兴兴地漫游了一整天,相信自己是出门寻找幸福的。当他看见地上有一块碎片在阳光下闪烁,就拾起来藏在身上,相信它会变成最美丽的钻石;如果他远远地看见清真寺的圆顶像火一样绚烂,瞥见一个湖泊像镜子一样光洁,就满心喜悦地奔过去,以为自己来到了神奇的仙境。可是,啊哟!刚走到近旁,幻境消失了,他精疲力竭,饥肠辘辘,提醒他仍旧处身在尘世的大地上。这两天里,他就这样东奔西跑,又饿又担忧,不顾一切地寻找自己的幸福。田野里的野果是他唯一的食物,坚硬的地面是他过夜的床铺。第三天早上,他从一座小山上瞥见一座很大的城市。半轮明月晃晃地照着它的城垛,五彩缤纷的旗帜在屋顶上闪耀,似乎都在向小木克招手,要他到那里去。他惊异地站定了,打量着这座城市和周围的景物。

“不错,小木克将会在那里找到自己的幸福,”他自言自语,高兴得直跳起来,连疲劳也忘了,“要么上那儿去,要么什么地方也不去!”

他振作精神,向城市走去。可是,尽管城市似乎离他很近,他却一直到中午才走到,因为他那小小的肢体几乎完全不听他的使唤,不得不经常在棕榈树荫下歇歇脚,缓缓气,最后,总算走到了城门口。他整一整小外套,把头巾缠得更漂亮,把腰带扯得更宽大,长长的弯刀插得更倾斜,然后拭掉鞋子上的尘土,抓住小棍棒,壮壮胆走进了城门。

他游逛了好几条街道,可是,没有一个地方有人向他打开大门,也没有一个地方像他所想象的会有人招呼他:小木克,进来吧,

这里有吃有喝,让你的两条小腿歇一歇!

他来到一幢漂亮的大房子跟前,满心渴望地打量着它,这时,一扇窗开了,一位老婆婆朝外面张望,用歌唱一样的声调叫喊着:

来吧,来吧!
热粥已经煮好,
餐桌已经铺好,
让你们吃得饱饱!
你们的邻居,来吧!
热粥已经煮好!

房屋的大门打开了,木克看见不少猫狗走了进去。他犹豫了一会儿,吃不准自己是不是也可以跟着应邀入内,最后下了决心,向屋子里走去。在他的前面,走着两三只小猫,他决定跟随它们,因为通往厨房的道路,它们准是比他更熟悉。

木克走上楼梯,遇到那位刚才在窗口张望的老婆婆。她带着不高兴的神色望着他,问他来干什么。

“你邀请大家来吃粥,我正饿得要命,所以也来了。”小木克回答。

老婆婆放声大笑,说道:

“你是从什么地方来的?怪模怪样的家伙。全城都知道,我煮东西是为了我那些可爱的猫儿,不是给旁人享用的,有时候,我也替它们邀请几位邻居做个伴,你自己也看到。”

小木克告诉老婆婆,他父亲死后,他的生活十分艰难,求她让

他今天和她的猫儿一起吃上几口。小家伙的话说得很诚恳,打动了老婆婆的心,同意他做她的客人,十分丰盛地招待他吃喝。他吃饱后,精力得到恢复,老婆婆对他看了好久,说道:

“小木克,留在我身边给我干活吧!干一些不费力气的活,我不会亏待你的。”

小木克的这顿猫粥吃得津津有味,同意留下来,做阿哈伍齐太太的仆人。活计很轻松,不过很特别。阿哈伍齐太太养着两只雄猫和四只雌猫,每天早上,小木克必须替它们梳理皮毛,涂上名贵的油膏;太太出门的时候,他得照料这些猫儿,它们吃东西的时候,必须给它们摆好碗碟,夜里还得安排它们躺在丝绸被褥上,裹上天鹅绒的毯子。家里还养着几条小狗,他也得伺候;不过,照料这些小狗倒不像伺候猫儿有那么多麻烦,阿哈伍齐太太是把猫儿当做自己的孩子一样看待的。此外,木克的生活过得像在父亲的家里那样寂寞孤独,因为除了老太太,他一天到晚看到的只有那些猫儿狗儿。有一段时候,小木克的日子过得还不错,总是有吃的,活计又很少,老太太似乎对他挺满意,可是,那些猫儿渐渐变得淘气了,老太太一出门,它们就像着了魔似的在房间里乱窜乱跳,把一切东西都翻得七颠八倒,好多漂亮的器皿,因为碍着它们的道路,被碰得粉碎。然而,它们一听到老太太踏上楼梯,马上跳到它们的被褥上匍伏下来,还对她摇晃着尾巴,仿佛什么事情也没有发生。阿哈伍齐太太一进门,大发脾气,认为都是木克闯的祸。他再三表明自己清白无辜,但是老太太不相信她的仆人,她只信任自己的猫儿,瞧它们的模样,多么纯洁无邪!

小木克悲伤极了,原来这里也找不到他的幸福,打定主意辞去

阿哈伍齐太太家的差使。他在第一次的旅行中已经体会到,没有钱,日子是多么难过,他的女主人一直答应给他工钱,但始终没有给他,他决定,不管采用什么办法,也要把这笔钱弄到手。

在阿哈伍齐太太的家里,有一个房间的门始终关着,他从来没有看见里面是什么模样。不过,他经常听见老婆婆在里面把东西摆弄得丁丁当当乱响,他很想弄明白她在这个房间里到底藏了什么。现在,他正在为他的旅费发愁,突然想到,那里可能藏着老婆婆的财宝。可是,房门总是牢牢紧闭着,他无法把财宝弄到手。

一天早上,阿哈伍齐太太出门了,有一条小狗咬住木克肥大的裤子,拉扯他,那副神态似乎要他跟它走。这条小狗,一向受到老婆婆的虐待,木克倒是百般爱护它,赢得它的好感。木克喜欢跟狗一起玩,就跟着小狗。小狗领着他走进阿哈伍齐太太的卧室,一直走到一扇他从来没有注意到的小门跟前,门半开着,小狗走了进去,木克跟在后面,进去一看,真是喜出望外,原来这个房间就是他长久以来朝思暮想的目标。他到处张望,看看能不能找到金钱,结果什么钱也没有找到,只有一些旧衣服和形状古怪的器皿到处乱放着。其中有一个器皿特别引起他的注意。那是水晶做的,上面刻着美丽的图像。他拾了起来,翻来覆去观看。啊哟,糟了!他没有注意到,器皿上有一个盖子,只是松松地搁在上面。盖子掉落地上,摔成千百块碎片。

小木克吓呆了,站在那里久久没动。现在,他的命运已经注定,他非逃跑不可了,不然的话,会被老太婆打死的。他马上决定动身,只是他还要看一看,阿哈伍齐太太的财物中是不是有什么东西可以在路上使用。一双巨大无比的拖鞋落进了他的眼帘,这双

鞋子虽然不漂亮,但是,他自己的鞋子实在破得不能再跑路了,而且,正因为它很大,才看中了它,脚上穿着这双鞋,好让大家都看出,他已经不穿小人鞋了。他赶快脱下自己脚上那双小小的笨东西,把这双大鞋子穿上。房间角落里放着一根小手杖,柄上雕刻着一个精美的狮子头,他觉得它搁在这里完全是多余的,就顺手牵羊,拿着它急匆匆离开了房间。他很快跑进自己的卧室,穿上他的小外套,戴上他父亲的头巾,把弯刀插在腰带里,飞也似的跑出大门,朝城外奔去。到了城外,害怕老婆婆追来,越跑越远,累得差不多要垮掉。他一辈子都没有跑得这么快,似乎根本没法停下脚步,仿佛有一股看不见力量拉着他向前。最后,他才发觉,准是拖鞋在作怪,因为它们总是像箭一般地向前,带着他一起飞驰。他用尽各种办法想停下来,可是办不到;他实在没有办法了,只得像吆喝马匹一样对自己吆喝:“喂—喂,站住,喂!”拖鞋终于不动了,木克精疲力竭,扑倒在地上。

这双拖鞋使他高兴极了。给人当差,总算到手了一件宝贝,可以帮助他到茫茫世界中去寻找幸福。尽管他高兴得不得了,可小小的身体扛着一个沉甸甸的脑袋,实在支持不住了,便疲乏得睡着了。在睡梦中,阿哈伍齐太太家里的那只帮他找到拖鞋的小狗对他说:

“亲爱的木克,你还不了解这双拖鞋的用处,你要知道,穿上它们,站在后跟上旋转三次,心里想去哪里就能飞到哪里,用那根小手杖,就能找到财宝,在埋藏金子的地方,它会在地面上敲三下,银子嘛,就敲两下。”

小木克做了这样一个梦。醒来后,他回想这奇怪的梦,决定马

上试一下。他穿上拖鞋,举起一只脚,另一只脚站在后跟上旋转起来。

小木克的试验没有马上获得成功,不过,这没有什么可奇怪的,谁要是亲自尝试过,穿着一双大得吓人的拖鞋,连续三次玩着这个特技的话,就明白了,特别要想到,他那沉甸甸的脑袋一会儿倒向这一边,一会儿又倒向了那一边。

可怜的小木克摔倒了好几次,重重地碰在鼻子上;但是他没有被吓退,继续试验着,最后,他成功了。他站在后跟上转来转去,就像在一只轮子上一样,他想,到最近的大城市去吧,唷,拖鞋带着他一下子升上天空,驾着风帆穿过云层,小木克还没有来得及明白过来,发觉自己已经来到了一个很大的市场,那里很多店铺开着门,数不清的人在忙忙碌碌,人们熙来攘往;他在人群中间走来走去,可是没多久,便觉得还是到一条僻静的街道上去的好,因为,在市场上,一会儿有人踩着他的拖鞋,几乎把他绊倒,一会儿他那突得很出的弯刀不是碰了这个人,便是撞了那个人,他花了很大力气,才避免了打架。

现在,小木克认真地考虑着,怎样才能挣到一笔钱。虽然他有一根小手杖,可以给他指出埋藏的珍宝,但是,他应该到什么地方去寻找埋藏金银的场所呢?万不得已,他可以乞讨,但是他的自尊心太强,不愿这样干。最后,他突然想起自己的两只脚行走如飞。他想,或许可以凭我的拖鞋维持生计,于是决定去当一名“飞毛腿”,给人当差。他又想,如果替这个城市的国王当这种差使,有希望得到最好的报酬,就打听路径,往王宫走去。

王宫的大门下面站着一个警卫,问他到这里来干什么。他回

答,他是来找工作的,警卫指点他去找奴隶监督,他向监督说明自己的愿望,要求在为国王送信的差役队伍里找个差使。监督张大眼睛,对他从头到脚打量了片刻。说道:

“什么,凭你一双还不到一拃^①长的小脚,要想当国王的飞毛腿?快滚!我可没有闲功夫跟一个傻瓜蛋胡扯。”

小木克向他保证,他对自己说的话是非常认真的,愿意和跑得最快的人比赛一下。监督觉得这件事十分可笑,吩咐他准备在黄昏时比赛,然后领他进了厨房,给了他丰盛的食品和饮料,让他饱吃了一顿。监督亲自去见国王,报告了小木克的情况和要求。国王是一个爱寻快活的人,听说奴隶监督把小木克留下来开个玩笑,心里很高兴,嘱咐他在王宫后面的大草坪上做好准备,好让宫廷里所有的人都能够舒舒服服地观看比赛,还命令他好好照料这个矮子。国王对王子们和公主们说,今晚他们将会看到一场好戏;这些人又把消息告诉了自己的仆人。于是,黄昏来临时,凡是有两只脚的都跑出门外,大家都迫不及待地朝草坪涌去,那里已经架好了看台,大家都想看一看这个说大话的矮子怎么个跑法。

国王和他的子女们在看台上坐下后,小木克出场了,他走到草坪上,向这些高贵的统治者优雅地鞠了一躬。大家一看见这个小家伙,便马上响起一片欢呼声,因为这里还从来没有见过这样的人物。小小的身体扛着一个大大的脑袋,窄小的外套配上一条肥大的裤子,阔阔的腰带里插着一把长长的弯刀,两只小脚塞在宽大的拖鞋里——不,这模样实在太滑稽了,大家禁不住地哈哈大笑。

① 一拃:拇指与小指之间张开时的距离。